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向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签署页）

黄奕鹏

汤 勇

王承志

2023 年 11 月 25 日